

招生系組：財務金融學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配 分	審查項目（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動機與生涯規劃	35%				● 就讀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動機具體說明申請財金系的動機（例如：受到特別的人物或學習的典範、成長環境、事件或參加活動的影響）、對財金系的認識及未來學習規劃。 ● 說明個人的興趣與專長，以及人格特質與財金系之連結。 ● 其他，例如：畢業後生涯規劃或準備等。
學習表現	30%	● 學業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不利或多元文化者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供高中(職)在校個人成績證明。重考生與自行上傳成績須蓋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其他表現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不利或多元文化者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本系相關之審查資料皆可提供參考。

備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補充說明請回上一頁查詢。